

海关实务



叶松年 孔宝康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海 关 实 务

叶松年 孔宝康 编著

Jm 63/12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

1987

海 关 实 务

叶松年 孔宝康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2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顺义燕京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7.8125 印张 180千字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500册

中国标准书号: ISBN 7-80004-019-4/Z·1

全国统一书号: 9222·09 定价: 1.35元

序 言

我国海关是在对外开放口岸守卫经济大门，代表国家行使进出关境监督管理职权的行政机关。它肩负着对进出关境的货物、行李邮递物品和运输工具等执行监督管理、稽征关税和查缉走私的重任，保障国家有关进出口政策、法律、法令的有效实施。

海关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国家的建立和对外贸易的发展而逐渐形成出现的。我国海关机构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里，它始终是统治阶级的一个工具，并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海关成为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海关。它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组成部分，从此结束了被帝国主义把持长达一个世纪使中国人民无权行使海关主权的局面。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海关，在为维护国家主权，保护国家经济利益，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以及抵制外来腐朽思想侵袭等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对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一定的贡献。

随着我国国际地位的提高和对外关系的发展，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有力地促进了对外经济贸易、旅游事业和科技文教事业的迅速发展，与此有关联的进出口货物、行李邮递物品和进出境的运输工具以及各类旅客和人员也随着大幅度增加，作为祖国经济大门的卫士——海关，它的监管范围将更广，工作对象将更多，业务量将更大，任务将更繁重。

从海关机构以及它的管理制度的演化来说，它是伴随着日益

发展的国际贸易而逐渐建立和健全起来的，因而海关的业务管理就成为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活动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国际贸易货物不论输入或运离国境时，海关都起着把关检查的作用。世界各国都建有体现本国主权的海关机构。诚然由于各国社会制度不同，内外政策有异，因此海关的性质、政策和作用也有差别。但是，各国政府为了维护本国的经济权益，在进行对外经济贸易交往时，都制订了有利于本国经济发展和不受外国商品竞争的外贸政策、关税政策和其他管理措施，而这些政策和措施则有赖于本国海关在口岸上通过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来得以贯彻和有效实施的。因此，海关成为各国在对外贸易斗争中的重要武器，成为贯彻对外贸易政策和法令的有力工具。

我国经过经济改革，在发展国家经济中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在对外贸易方面实行统一的进出口管理政策。为了保证上述政策的贯彻，加强对外的统一性，国家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品质管理和外汇管理制度以及保护关税政策等，海关在口岸上根据海关法令、关税法令、品质管理和外汇管理法令以及国家有关法令，对进出境的货物、行李邮递物品以及运输工具执行实际的监督管理，使其合法进出境，制止走私违法行为。从而保证国家对外贸易政策和其他有关政策和法令的有效实施，严格把守国家经济大门，为保护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近几年来，我国正在进行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对外贸易体制改革又是整个国民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当前，从事对外贸易的经营实体，不仅有对外经济贸易部所属的各外贸进出口专业公司，还有工贸结合的企业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的进出口公司。此外国家还在广东、福建两省建立了若干经济特区，实行特殊的经济政策。从贸易方式来说，除了一般的进出口贸易外，还有“加工装配”、“进料加工”、“合资经营”、“补偿贸易”等贸易方式。作为上层建筑的海关必须适应

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进出口管理政策、法令和海关法规制订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和监督管理制度，为促进我国对外贸易发展服务，为对外开放和搞活经济服务。但有关企业单位和人员在从事对外经济贸易业务活动时，往往因不明海关法令规章的规定，以致办理海关手续不全而影响了进出口货物的及时验放；也有因违反海关法规而受到海关的处罚。我们编写这本册子的宗旨是让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我国海关的法令规章，自觉配合海关，遵守海关的法令规定，以加速办妥海关手续，加快货物的放行，及时投入生产和出口，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货物的损失和浪费，从而有利于企业经营管理的改善。

本书主要是为从事对外贸易企业的工作人员、进出境人员和其他与海关业务有关的人员在与海关发生业务联系时，为了解海关规章，办理海关手续提供参阅而编写的。本书也可作为外贸院校教学参考之用。

本书简要地阐述了我国海关机构变迁的沿革，以及建国后我国海关的组织和任务，以使读者对我国海关机构的概貌有个历史的较全面的认识。本书从法制的角度着重介绍我国海关对进出境的货物、进出境旅客(人员)的行李物品、个人邮递物品的申报、查验和放行的基本手续和要求；我国海关的关税政策，关税完税价格的审定，进出口货物和物品的税则归类 and 关税的减免与退补；以及我国海关查缉走私的范围与权力，走私案件处理与申诉和走私案件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罚则等基本监管制度和办法。从而使读者对我国海关的业务范围及其管理制度有个基本的了解。

海关业务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行政管理工作，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资料不足，在内容上难免有不妥或错误之处，我们诚恳地希望读者给予指正。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我国海关的沿革、任务和组织

第一节 我国海关的沿革..... (1)

第二节 我国海关的任务..... (1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机构设置概况..... (32)

第二章 对进出境货物和运输工具的监督管理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查验和放行..... (40)

一、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申报的具体规定..... (40)

二、海关查验进出口货物的目的与要求..... (63)

三、货物的放行..... (65)

四、几种有关进出口货物和物品的处理..... (65)

第二节 对其他贸易方式和集装箱等货物的监管..... (68)

一、对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

出口货物的管理..... (69)

二、进料加工成品复出口所需进口料、

件的监管..... (71)

三、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

的管理..... (72)

四、对中外合资企业进出口货物

的管理..... (77)

五、对台湾贸易货物的管理..... (79)

六、对进出口贸易性印刷品的管理..... (80)

七、保税货物及保税仓库的监管..... (81)

八、集装箱及其所载货物的监管..... (82)

	九、对免税品销售业务的管理.....	(84)
	十、对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 货物的管理.....	(85)
	十一、对进料加工保税工厂的管理.....	(87)
第三节	对进出特区的货物和运输工具的管理.....	(88)
第四节	九龙海关对进出深圳经济特区的货物和 运输工具的管理.....	(90)
第五节	对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的监管.....	(94)
	一、过境货物海关如何管理.....	(94)
	二、转运货物海关如何管理.....	(97)
	三、通运货物海关如何管理.....	(98)
第六节	对进出口展览品、货样和广告品的监管...	(100)
	一、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监管的范围 和办法	(100)
	二、海关对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的监管	(103)
第七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监管.....	(104)
	一、国际航行船舶的监管.....	(104)
	二、国际民航机的监管.....	(108)
	三、进出国境列车的监管.....	(110)
	四、进出境汽车的监管.....	(111)
	五、对航行香港、澳门小型船舶的监管	(112)

第三章 进出境物品的监管

第一节	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监管.....	(114)
	一、坚持贯彻“自用、合理数量”的原则...	(114)
	二、行李物品的申报、查验、征税和放行	(115)
	三、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129)
第二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携带自用物品 的监管.....	(140)
	一、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携带自用物品	

	的 监 管.....	(142)
二、	国际民航机机组人员携带自用物 品的 监 管.....	(145)
三、	列车和汽车服务人员及其他人员 携带物品的 监 管.....	(145)
第三节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管理.....	(145)
一、	进出境邮递物品范围和海关管理 规 定	(145)
二、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申报、查验、征 税和放行.....	(146)
三、	对有关邮包进口的优免规定.....	(148)
四、	关于进口录像带和录音带的管理...	(149)
第四节	对禁止和限制进出境物品的管理.....	(150)
一、	关于禁止进出境物品的管理.....	(150)
二、	哪些物品不准携带、邮寄进出境...	(151)
三、	哪些物品携带或邮寄进出境有限 量、限值的 规 定	(151)
第五节	进出口非贸易性印刷品的管理.....	(152)
一、	哪些印刷品应受海关监管.....	(152)
二、	对非贸易性印刷品为什么要进行 监 管	(153)
三、	有关非贸易性印刷品管理的 规 定...	(153)

第四章 关税稽征

第一节	关税的稽征方法.....	(157)
一、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157)
二、	我国海关税则的结构与货物归类 总 规 则	(165)
三、	两种税率的运用.....	(168)
四、	关税交纳的方式.....	(174)

五、	哪些貨物可以减免关税·····	(176)
六、	哪些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可以退补···	(185)
七、	关于非贸易性物品进口税的稽征···	(186)
第二节	船舶吨税·····	(189)
一、	海关对哪些国际航行船舶征收吨税	(189)
二、	征收船舶吨税的有关几项规定·····	(189)
第三节	其他法定由海关征收的税费·····	(192)
一、	产品税·····	(192)
二、	增值税·····	(194)
三、	工商统一税·····	(195)
四、	盐税·····	(196)
五、	调节税·····	(197)
六、	车辆购置附加费·····	(197)
七、	代征税的减税计算方法·····	(198)
八、	规费·····	(199)

第五章 海关缉私与违章案件及其处理

第一节	走私行为·····	(200)
一、	什么是走私·····	(200)
二、	走私行为与走私罪·····	(201)
第二节	海关缉私的范围和走私、没收物品的处理	(202)
一、	海关缉私的范围·····	(202)
二、	走私、没收物品的处理·····	(202)
第三节	走私案件的处理与申诉·····	(203)
一、	海关如何处理走私案件·····	(203)
二、	走私案件处理罚则及受处罚人如何 提出申诉·····	(210)
第四节	违章案件的处理与申诉·····	(212)
一、	什么是违章行为·····	(212)
二、	违章案件的处理·····	(213)

三、 当事人对海关处分罚服时如何提出申 诉.....	(217)
附录.....	(218)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18)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231)

第一章 我国海关的沿革、 任务和组织

第一节 我国海关的沿革

“海关”一词从字义上看是设置在沿海口岸的关口，设置在陆地边境的称为陆关或关。但由于近代航空运输和铁路运输的发展，国际贸易货物或旅客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可以从国外直接运内地，因而在有国际航空站、国际联运火车站的内地也设置了海关，或在国际邮包、邮件交换地点设置海关办事机构。凡是设在开放口岸的沿海海关、边境陆关和内地陆关对进出口货物和物品执行监督管理和稽征关税职能的，都可称为海关。海关对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所征的税称关税。关境(Custom territory)是指执行统一的海关法令或关税法令的境域。通常情况下，关境和国境一致，但如果一国境内设有免征关税的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时，关境和国境就不完全一致，关境就要小于国境。又如几个国家缔结关税同盟，参加关税同盟的国家之间，对内相互不征关税，实施统一的关税法令，对外采取统一的税则，这时对每一成员国来说，关境大于其成员国的各自国境。

我国自周代以来，历代在水陆要道或商品集散地都设置了关卡，征收内地关税。唐宋以后，在沿海口岸设置市舶使(司)，对进出口货物执行监督管理和征收关税，已类似近代的海关机构。但我国正式启用海关一词较迟，于清开放海禁后，康熙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1685)设江浙粤闽四关，乃有江海关、浙海关、粤海关、闽海关之称。1840年鸦片战争后，因受不平等条约规定在沿海通商口岸设立了海关。以后随着帝国主义势力的深入和扩及内地，许多内港开辟为商埠，又相继增设了许多海关。这些因受不平等条约规定在通商口岸新开设的税关称海关(ma-

ritime Customs)或称洋关(Foreign Customs)或新关(New Customs),专门办理对外洋船舶及其货物的征税事务;至于原有的税关则称为常关(native Customs)或旧关(Old Customs),主要办理对国内船舶及其货物的征税事务。我国的内地关卡和内地关税进入近代后,非但迟迟未予取消,反而又增设了厘金局,征收厘金税。凡是通过的货物均处于“层层设卡、处处抽厘”的苛征重负之下,严重地妨碍了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直至1931年方始撤销了常关和厘金局。

我国海关具有悠久的历史,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我国古籍中最早出现关和关税的记载可见于《周礼》和《礼记》。《周礼·地官》中有“司关”的记载。司关即管理边境关口的官吏。当时设置边关的目的是“关执禁以讥”、“古者,竟上为关,以讥异服,识异言”(《礼记》),“古之为关也,将以御暴”(《孟子》)。“讥”是稽查的意思。这就是说对进出关口的货物和人员要进行检查,特别要查察那些穿外地服饰、讲外地语言的人员,以防止外界的侵犯。故那时的边关具有明显的军事意义。春秋以后,诸侯为分享私商的厚利运用政权力量对通过关口的货物征收“关市之赋”(《周礼·天官》)作为诸侯国的财政收入。这时的边关又具有了经济作用。周代设置的“关”和实行的“关市之赋”对以后各代的边关管制制度和征税制度产生了重大影响。

随着海上交通和海上贸易的发展,进出口货物增多,来往商旅频繁,关的设置和征税制度遂从陆路边境推向沿海口岸发展。唐代以前,我国的对外交通和贸易一直以陆上交通和陆上贸易为主。汉代的长安和罗马代表着东西两大陆上贸易中心,通过陆上的“丝绸之路”相连。到了唐代则发展到以海上交通和海上贸易为主。唐代的广州和阿拉伯成为当时东西方的海上贸易中心,以海上“丝绸之路”相连。在这一情势下,唐代在广州设置了我国第一个专门管理海外通商和征税事务的官职和官署,称为市舶使。以后宋、元、明各代都沿袭唐制,在东南沿海各重要口岸设

置了提举市舶司（宋）或市舶提举司（元、明）。“提举”有管理的意思。它是管理中外通商、检查海舶和征税的官署。封建王朝都十分重视市舶的财政收入，对外货输入征收高额关税。清代开放海禁后，于康熙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设闽海关于厦门，浙海关于宁波，江海关于上海，粤海关于广州，从此以海关制度代替了自唐宋以来实行近一千年之久的市舶制度。

鸦片战争前的清代海关和唐宋元明各代的市舶货（司），封建统治阶级可以自主地订立关税税率，自主地掌握行政管理权和税款收支权；而鸦片战争以后，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签订，中国海关的关税自主权、行政管理权和税款收支权的三大主权都被帝国主义剥夺殆尽，他们长期把持着海关，成了侵略、掠夺中国的工具。

首先是关税自主权的丧失。1842年清政府被迫签订的《中英南京条约》第十款规定：英国商人在通商各口“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餉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秉公议定”四字乃由英文条约原文“a fair and regular tariff of duties”的意译，是指中国政府约定制订公正的税则公布之，原文并没有中国的关税税率应受两国协定束缚，议定后又不能轻易更改的含义。英国侵略者为了具体地“议定”中国的关税税率和有关通商事宜，于1843年强迫清政府在虎门签订了《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并附有《海关税则》。从《海关税则》中攫取了大幅度减低税率的待遇，将中国关税率压低到5—6%左右，比鸦片战争前大为降低。同时，《海关税则》中规定，凡进出口货未列入本税则者，一律依照“按价值若干，每百两抽银五两”的征税原则。《海关税则》使我国的关税制度从独立自主的国定关税沦为片面的协定关税，丧失制订关税税则的自主权，失去了关税保护本国工农业生产的作用，而成为便利外国资本主义向中国倾销商品和夺取原料的工具。1858年的《中英天津条约》和《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中更进一步确定了除例外商品（茶、丝、鸦片）和免税商品

(外国人自用品)以外的中国进出口货物一律按时价交纳关税5%，即固定了“值百抽五”的征税原则。这一税率比1843年的第一次协定税则中的税率又降低了很多，中国的关税税率成为当时世界上关税税率最低的国家之一。与此同时，又规定只要交纳百分之二点五的子口税，便可以不再交纳内地关税。这样，凡进口洋货或洋商收购的土货出口，只要完纳5%的关税和2.5%的子口税后便可遍运内地，免征内地关卡的一切税捐和厘金，而华商经营的国货仍需“逢关纳税、遇卡抽厘”。外国侵略者所取得的子口税更使洋货畅通无阻地深入内地市场，使中国的手工业破产，民族工业的发展深受其害。

其次是海关行政管理权的丧失。英国等侵略者夺取了中国关税自主权后，又伺机阴谋进一步夺取中国海关行政管理权。1853年上海小刀会响应太平天国革命举行起义，占领了上海县城和江海关，海关道台逃入租界，外商乘机拒纳关税，外轮便无税出入港口，上海顿时处于自由港地位。上海英国领事阿洛克(R·Alock)与美法两国领事乘机挟持清政府，诱逼海关道台吴健彰将海关重新设置于租界之内“以对海关实施监督”，并由道台选任三个外国人参与海关管理事务。1854年三国领事与吴健彰订立协定，由三国领事各指派一人，即英国副领事威妥玛(Thomas Francis Wade)、美国人卡尔(Lewis Carr)、法国人斯密司(Arthur Smith)三人为委员与道台共同组成海关税务管理委员会(Board of Inspectors)共管上海海关(江海关)，这个委员会不向清政府负责，只向三国领事和道台共同负责。道台名义上是海关监督，实际上完全受三国领事操纵，而三国中以英国势力最强，由威妥玛任上海海关税务司(Commissioner of Customs)，为这个委员会的主角。后威妥玛升任英驻华公使，由英国指派李泰国(Horatio Nelson Lay)接任。上海海关的管理权和征税权就这样落入外国侵略者之手。第二次鸦片战争后，1858年签订的《中英天津条约》及其附约

《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第十款有“通商各口收税……各口划一办理”和“任凭总理大臣邀请英人帮办税务”的规定。英国侵略者据此抓住“各口划一办理”为借口，将“One uniform system”一语解释为上海海关的一套由外国人管理的洋关制度，强令清政府必须统一推及于其他各通商口岸；又抓住“邀请英人帮办税务”为借口，要挟清政府于1859年升任李泰国为全国海关的总税务司（Inspector General of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简称I.G.，意为总监）。原来由英美法三国共管上海海关的委员会按照这一章程的解释，英国迫使清政府撤销了美法两国委员的职务而由英国独揽管理中国海关行政大权；并在上海设立总税务司署。1863年李泰国去职，由英人赫德（Robert Hart）继任总税务司直至1909年退職回国。当时在不平等条约规定的开放通商口岸，建立起为维护外国侵略者利益的海关被称之为洋关，并与之相适应的一套洋关制度。洋关及其洋关制度是李泰国和赫德充任总税务司期间一手制造的，它们先在上海产生，尔后不断扩展至全国各地海关，从而夺取了中国大门的钥匙。

因受不平等条约规定开放通商口岸（Treaty Ports）后而设置的海关（即洋关），按照不平等条约签订的时间、设关地点、设关年份以及是否原有常关等情况列表如下；（根据《总税务司通令》1535号（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Origin, Development, and the Activities of the Chinese Customs Service Vol II P.646 1908）、《中外旧约章汇编》、《海关通志》、《申报》1929年2月3日、《税务处一览统计表》等编制而成）

不平等条约的设关名称、地点、时间一览表

不平等条约名称	设关名称与地点	设关时间	备注
1842年 《中英南京条约》	江海关 (设在上海外滩租界内)	1854年 (咸丰四年)	原有江海常关(设 上海市)
同上	粤海关 (设在广东南海县沙基)	1859年 (咸丰九年)	原有粤海常关(设 广东南海县沙基)
同上	浙海关 (设在浙江鄞县江北岸)	1861年 (咸丰十一年)	原有浙海常关(设 浙江鄞县江东镇)
同上	闽海关 (设在福建莆田县霞徐铺)	1861年 (咸丰十一年)	原有闽海常关(设 福建霞浦县)
同上	厦门关 (设在福建厦门岛)	1862年 (同治元年)	原有厦门常关(设 福建厦门岛)
1858年 《中英天津条约》	镇江关 (设在江苏丹徒县)	1861年 (咸丰十一年)	原有镇江常关(设 江苏丹徒县)